

歪曲形态论

——犯罪心理学研究

高地血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歪曲形态论

——犯罪心理学研究

高地血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歪曲形态论——犯罪心理学研究

高地血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27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03 定价：2.20元

印数：00001—22000册

前 言

对犯罪心理的研究，国外已有半个世纪以上的历史；国内还是三中全会以后的事情。国外的研究已形成许多流派；国内的研究也是在争论中展开的。

犯罪，是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是社会出现阶级以后才产生的社会现象。罪与非罪的划分，以及犯罪种类、犯罪规模、犯罪趋向、犯罪成分等等，总是和社会制度的阶级性质息息相关，并随着与此相关联的经济、政治的种种变化而发生变化。那么，对犯罪心理的探索，也就不可能不受到社会制度及其阶级性质的一定制约；不可能不受到社会现实某些条件的一定制约。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犯罪心理的研究，离开经济因素和阶级对立的实质，侧重于或专门从犯罪个体内部找原因的形形色色唯心主义学派，还占有相当重要地位。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对于犯罪心理这个极其错综复杂的课题的研究，只有、也只能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做为指导思想，才不致于迷失方向。并且要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才能创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我国特色的为社会实践服务的犯罪心理学。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做了心理机制上论证的，是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巴甫洛夫曾经把条件反射叫做心理反射，认为人类的行为不管复杂到什么程度，都不过是一系列难以计数的条件反射而已。我们这个犯罪心理学研究，正是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入手的。

通过对犯罪心理现象的多年研究，我们将巴甫洛夫高级神经

活动学说提出的两个信号系统，概括为意识的刺激单元 $\frac{X+Y}{W}$ ，

并提出刺激单元存在两种形态：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平衡形态

$\frac{X+Y}{W} = 1$ ，或 $\frac{X+Y}{W} \approx 1$ ；背离社会发展需要的歪曲形态

$\frac{X+Y}{W} > 1$ ，或 $\frac{X+Y}{W} < 1$ 。

我们认为社会上的精神污染和各种不正之风，都发端于自私的与阶级偏见性质有关的歪曲形态对人的刺激影响。而各种故意犯罪现象，从一般的刑事犯罪，到严重的反革命犯罪，都是由于各种各样的歪曲形态反复对人发生作用，和人的内部矛盾运动不断上升的需求相适应，经过个体的能动性选择而达到内外条件相互贯通的结果。

这个犯罪心理学研究，所以叫做“歪曲形态论”，是因为除了第一章的一些普及文字以外，自始至终是用歪曲形态的观点来解释并论证犯罪心理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犯罪心理的转化和消失。而且歪曲形态又是精神污染的根源。

那么歪曲形态的理论能够站得住脚吗？一个理论或观点能否成立，那要由社会的实践加以检验，由群众来做认定。其实，歪曲形态的理论既不是由哪一个人凭空设想出来的，也不是从国外研究中生搬硬套过来的。它是我国人民对歪曲形态可以产生恶劣影响的固有认识。这个犯罪心理学研究只不过是把它加以剖析和归纳，使之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对犯罪心理现象的认识体系。

歪曲，就是不正；我们平常所说的“歪风”，即是不正之风。形态，则是事物的形状或表现。歪曲形态的来源，不但可以找到深刻的理论根据及其对人构成的关系，而且就它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来说，远远超出了犯罪心理学所讨论的范畴。实际上，广

大人民群众对歪曲形态不良作用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最少也有千年以上的历史。流传至今的“歪风邪气”、“歪门邪道”或“邪门歪道”等等，就是对歪曲形态的最形象化概括和贬斥。人们一听到“歪风邪气”，就会产生恶感，并教育自己的子女或嘱咐自己的亲朋不走“邪门歪道”。这就足以说明人们对歪曲形态有了一种相当深刻的理解。而“上梁不正下梁歪”、“歪嘴和尚念不出正经”等等，更进一步揭示了歪曲形态对人的心理所产生的影响关系。用国外某些心理学学派的理论加上欧化的表述方式，有的虽然也可以说明客观世界的消极因素作用于人的头脑，能够产生不良影响，但说来说去却不易使人直接把握它，也难以使人理解它究竟是个什么样子，以及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不良行为或犯罪现象。可是我们的广大人民群众却早就指出了它是一种歪曲形态：“歪风”、“歪道”、“歪嘴和尚”、“歪曲了的正经”、“歪曲了的梁木”等等，谁只要接受它的影响，就要跟着受邪变歪。真是生动而又形象极了。

歪曲形态的理论来自群众的认识，也就最容易被群众所掌握。掌握歪曲形态的理论，不但对预防犯罪、侦破犯罪和改造犯罪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而且对于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减少歪曲形态对精神的污染；对于用什么样的尺度去教育子女、杜绝环境中的不良影响；对于改造社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我们各方面水平有限，加之在研究中又曾经历过许多波折和困难，本书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或某些错误。但，抛砖可以引玉。我们希望这个以歪曲形态观点论证犯罪心理的体系，能够得到更多同志的批评、指正或补充，以便逐渐完善起来，以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

最后必须说明的是：这个研究从搜集材料、进行专项调查，到反复地核实、对比、分析、综合而汇总成稿的十年中，郑景业

等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许多心血。在修改及成书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又得到各方面的关怀、鼓励和帮助，因此，特向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深表敬意。

作者1983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一 章	心理学的发展和犯罪心理问题·····	(1)
第一节	心理学的发展·····	(1)
第二节	心理学的两个原理·····	(4)
第三节	犯罪心理和社会根源·····	(16)
第 二 章	犯罪心理学概述·····	(23)
第一节	研究犯罪心理的困难·····	(2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41)
第 三 章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49)
第一节	心理变化与社会现实·····	(50)
第二节	意识反映与刺激单元·····	(54)
第三节	消极因素与歪曲形态·····	(66)
第四节	社会弊端与犯罪现象·····	(81)
第 四 章	犯罪动机的形成·····	(92)
第一节	犯罪动机的概述·····	(92)
第二节	犯罪动机的成因·····	(95)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特性·····	(103)
第 五 章	犯罪行为的发展·····	(111)
第一节	犯罪行为发展的意义·····	(111)
第二节	初犯与累犯、惯犯·····	(121)
第三节	单一犯罪和多种犯罪·····	(125)
第四节	流窜性犯罪·····	(128)
第五节	集团性犯罪·····	(131)
第 六 章	犯罪心理的强化·····	(135)

第一节	教唆的作用	(135)
第二节	技能的掌握	(137)
第三节	黑话的熏染	(144)
第四节	窝主的羁绊	(149)
第七章	犯罪心理的个性与共性	(154)
第一节	犯罪动机与犯罪个性	(154)
第二节	犯罪个性与犯罪手段	(161)
第三节	犯罪手段与犯罪类型	(168)
第四节	犯罪类型与犯罪共性	(171)
第八章	盗窃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176)
第一节	盗窃犯罪心理的典型意义	(176)
第二节	盗窃犯罪心理的能动性性质	(180)
第三节	盗窃犯罪个性上的差异	(188)
第九章	流氓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195)
第一节	流氓犯罪心理的形成因素	(195)
第二节	流氓犯罪心理的两种倾向	(200)
第三节	流氓犯罪个性上的差异	(203)
第十章	诈骗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211)
第一节	诈骗犯罪心理的虚伪特点	(212)
第二节	诈骗犯罪心理的两个条件	(215)
第三节	诈骗犯罪个性上的差异	(218)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226)
第一节	经济犯罪心理的贪婪特点	(226)
第二节	经济犯罪心理的客观条件	(231)
第三节	经济犯罪心理的腐蚀作用	(234)
第四节	经济犯罪个性的差异	(241)
第十二章	恶性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246)
第一节	恶性犯罪心理的恣意放纵	(247)

第二节	恶性犯罪心理的凶恶残暴·····	(250)
第三节	恶性犯罪个性上的差异·····	(255)
第十三章	反革命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261)
第一节	反革命犯罪心理的阶级根源·····	(262)
第二节	反革命犯罪心理的若干特点·····	(265)
第三节	反革命犯罪的个性和分类·····	(273)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转化的必要前提·····	(279)
第一节	侦破和审讯对犯罪心理转化的 意义·····	(281)
第二节	给犯罪心理的外因割断联系·····	(286)
第三节	为交清犯罪事实铺平道路·····	(290)
第四节	审判的教育和监规的约束·····	(295)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转化的决定条件·····	(300)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决定意义·····	(301)
第二节	思想改造的广泛内容·····	(306)
第三节	革命人道主义关怀的作用·····	(316)
第十六章	采取强化转变的诸项措施·····	(322)
第一节	研究定向接触·····	(324)
第二节	搞好家属接见·····	(330)
第三节	树立积极典型·····	(336)
第四节	严肃兑现政策·····	(341)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转化的三个特性·····	(345)
第一节	针对性·····	(345)
第二节	反复性·····	(351)
第三节	阶段性·····	(357)
第十八章	考核犯罪心理转化的科学标准·····	(372)
第一节	建立实事求是的考核档案·····	(373)
第二节	日常考核与关键考核的关系·····	(377)

第三节	对犯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考察.....	(381)
第十九章	促进犯罪心理转化对管教的要求.....	(388)
第一节	管教人员心理品质的作用.....	(389)
第二节	管教人员威严和威信的区别.....	(398)
第三节	提高管教水平在犯罪心理转化 上的价值.....	(401)
第二十章	犯罪心理学对社会提出的要求.....	(406)
第一节	最大限度地减少歪曲形态对精 神上的污染.....	(406)
第二节	建立有关犯罪问题的科研机构 掌握犯罪起因上的动向.....	(409)
第三节	有关方面互相配合进行综合治 理.....	(413)

第一章 心理学的发展和犯罪心理问题

第一节 心理学的发展

心理学，做为研究人类心理现象的科学，已经从哲学领域里分离出来一百多年了。在此以前，它只是包含在哲学的认识论中被广泛地讨论着。但是自从它变成一门独立的科学以后，就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从而得到了极为迅速的发展。

认识论中的主要课题，即精神与物质的关系，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始终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焦点。而专门研讨人类意识产生及其活动规律的科学，正是从这种斗争中脱胎而出，形成了自己的一整套体系：主干和分支及其各个流派。

任何科学的进展都离不开两个条件：第一，前人经验的积累和借鉴；第二，有关学科的进步和渗透。人们对心理现象的探索，能够从唯心主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认识领域中冲杀出来，把心理现象当做“人之神明”或“宇宙精神”之类的邪说踩在脚下，确认物质的第一性、精神的第二性；精神依赖于物质而存在，历史上的朴素唯物论者是有过功绩的，至今还可以从我们的习惯用语里找到他们所留下的痕迹。例如，古代人不理解大脑的功能，曾经长时期地把心脏看成是心理器官。我们今天也还是总爱说“我心里是这么想的”，而很少用“我脑子是这么想的”。又如，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人曾用体内液汁的多少来解释人们气质上的差异，而我们今天的心理学，继续沿用着古希腊朴素唯物论者希波克利特和嘎伦对气质分类的称呼，仍然叫做“胆汁质”、

“多血质”、“粘液质”和“抑郁质”，当然，这里已经用现代科学的神经过程强弱及平衡组合的理论做了正确的解释。人们对心理活动规律的认识，和对宇宙间其他复杂事物的认识一样，也是经过了一个从无知到有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的过程。到了西方近代唯物主义者那里，如十七世纪英国的经验论者和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者已经能够认识到：心理现象是通过神经组织的活动产生的，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

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都是朴素的或形而上学的旧唯物主义，虽然承认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精神从属于物质，有了客观事物的存在，才能引起人的心理现象。可是缺乏辩证观点，不能发展地看问题。他们或者把头脑产生心理现象比做肝脏分泌胆汁一样，或者把心理现象比做一架机器的作用，认为头脑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如同照镜子一样地机械反映。他们还把人和动物等同起来，不理解人的社会本质，看不到人是在社会实践中反映现实，具有不同于动物的主观能动性，即人的心理特点——意识的产生。这种认识上的局限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长期以来与心理现象有关的学科，比如生理学特别是脑科学，还未能得到高度发展的原因，当时谁也回答不了心理现象在脑内产生的过程。人们只能根据推测来判断心理产生的机制。

关于大脑是通过什么样的活动方式才产生心理现象的问题，十七世纪法国学者笛卡儿曾有过一种创见。他首次提出了“反射”的概念，认为动物的活动和人的一切不随意活动，如眨眼、咳嗽、打喷嚏等等，都是自动实现的对外界刺激的反应，这就是“反射”。但笛卡儿是个二元论者，他在提出动物的一切活动和人的一部分活动是反射的同时，却否认人的感觉、思维等活动与反射有关，而把它们看做是灵魂的活动。可是反射一说，确是个科学的概念。十九世纪的后期，大脑的生理学研究取得了重要的

突破；俄国生理学家谢切诺夫在他的名著《脑的反射》一书中，把反射的原则推广到脑的全部活动和人的全部心理活动上来，明确指出：“有意识和无意识的一切活动，按其产生的方式来说都是反射。”这就给唯物主义科学心理学的发展，打下了一个坚实的生理机制基础。后来，巴甫洛夫又在这个基础上对动物和人的反射活动进行了长期的科学实验研究，建立了高级神经活动学说，提出了著名的条件反射理论，用反射的观点来理解心理的产生机制，对心理现象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说明。

现代科学研究，又发展了谢切诺夫和巴甫洛夫的反射学说，尤其是电生理学和生理化学等学科在揭示神经系统和脑的机能方面的进步，都为我们了解心理的生理机制提供了更为有利的科学依据，使今天的科学心理学，无论就其深度或广度来说，都达到了一种空前的规模。

心理学向广度即分支的任何一项发展，都是根据心理学主体研究的深度向各个应用领域里扩展的。例如，专门研究心理活动的不同过程和心理特征的不同方面的就有感知心理学、记忆心理学、思维心理学、官能心理学、意志心理学、言语心理学、情感心理学、性格心理学等等；专门研究不同主体心理现象的又有儿童心理学、动物心理学、病理心理学、缺陷心理学等等；专门研究不同领域心理活动规律的则有教育心理学、劳动心理学、医学心理学、艺术心理学、运动心理学、军事心理学等等。至于心理学的流派，也同样是头绪繁多、众说纷纭。例如，在欧美流行的就有构造心理学派、机能心理学派、目的心理学派、格式塔心理学派、行为主义心理学派、人本主义心理学派以及精神分析派、符兹堡派、日内瓦派等等。但不管如何复杂，它们总是离不开唯物和唯心两个观念形态，其中唯物学派里，既有属于辩证唯物论的，也有属于庸俗唯物论的；在唯心学派里，既有主观唯心论的，也有客观唯心论的，当然，还有唯物和唯心的混合产物。我

们说最科学地揭示了心理活动规律，从而也最具生命力的便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心理学。

第二节 心理学的两个原理

辩证唯物主义心理学向各方面的发展，都是根据如下两方面早已被证实的原理展开的。

一、心理现象是脑的机能

心理现象是物质发展到最高阶段的产物，即脑的产物。人的心理现象，是人脑的机能，决不是什么“魂灵”藏于体内，更不是什么“神明”主宰的结果。对人脑的生理学研究越加精细，人们对心理的机制也就了解得越加深透。

动物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神经系统。神经系统的作用就在于联系有机体的各个部分，使有机体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与生活环境保持平衡，以适应有机体对生活的需要。有了神经系统的动物，就开始具有原始的简单的感觉或心理活动。例如，从最低等的原生动物发展到腔肠动物才出现了神经系统，但这仅仅是弥漫全身的网状神经，还不是统筹全身的神经中枢。蠕形动物，如蚯蚓等则是节索神经，虽然咽头上的神经节已对其他神经节有了统制作用，但还没产生大脑。尽管如此，它却可以感受外界刺激，并发出回答性反应，例如碰到障碍缩体回避，遇上食物进行摄取等等。随着动物向更高阶段发展，神经系统也就更趋于完善，心理活动也就更加丰富灵活。例如到了两栖动物，开始出现了大脑两半球，但还很小，大脑皮层还没发展起来。爬虫类才明显地出现了大脑皮层，却又很薄，皮层细胞也很少。鸟类的脑子虽然比爬虫类更为发达，可是皮层平滑，更无沟回。但它们的心理活动却比没有大脑的动物复杂多了。直到高级动物如灵长类这里，大脑两半球才空前发达起来，皮层面积扩大，沟回增多，其

大小、形状、结构，和人类相比已经相当接近，这也就为人脑的出现做了准备。

人类的大脑在结构上、机能上又都不同于动物的大脑。这是因为人类的大脑通过从猿到人的发展过程，在劳动和语言两个决定因素的影响下，达到了物质发展的最高阶段，其皮层平均厚度为2.5毫米，含有大约140亿个神经细胞，分成了各个不同的区域，进行着各个不同的分工和配合，组成了最高级的中枢神经，对来自体内体外多种多样的信息具有探测、分选、识别、校正、改造、重组、储存和输出的功能，对环境的急速变化发出恰如其分的反应。列宁曾经指出：“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做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①对于“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即人脑的结构和神经系统活动，早已是中学课堂上的知识。但是关于人脑如何实现“心理的东西意识”？却还远远没有普及。

原来人脑所具有的反映形式就是人的心理。人们用眼睛看，用耳朵听，用鼻子闻，用手脚触摸，可以感受到客观事物的声、色、味、冷热和软硬等个别属性，这就是感觉。感觉是对物体个别属性的反映，各种感觉的综合，可知所接触事物的整体，例如或是一块红布，或是一座钟表，或是一个苹果，或是一把椅子，这是知觉。知觉是对整个事物的认识。感知是最简单最初级的认识过程。

人们在感知到事物以后，还要在头脑中保存起来，必要时再加以回忆，这是记忆。记忆是比较复杂的认识过程。人们利用已有的感知材料，对需要认识的事物在头脑中进行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从而对事物的本质和特点达到一定的理解，这是思维。思维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和语言密切联系着，是人类区别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8页。

于动物心理的特有的认识活动。

人在认识客观事物时决不会无动于衷，总要对它采取一定的态度，并产生满意或反对、喜爱或厌恶、恐惧或愤怒等主观体验，这叫做情感或情绪。人在与周围客观事物互相作用时，不仅认识事物、产生情绪，还必然对环境做出回答性的反应即行动。人有意识地对客观事物所采取的行动，称为意志行动。在意志行动中，那种下定决心克服困难的心理活动叫做意志。认识、情绪、意志三种心理过程虽有区别，又都统一在心理活动的不同方面：情绪、意志随认识而产生，受认识的影响；反过来，在一定条件下，情绪、意志又会影响到认识。

认识、情绪、意志都有它的发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这就是心理过程，也就是“心理的东西意识”的过程。

人在处理各种事物时，不但有各种心理过程，还表现出每个人不同的心理特征。才能不同，各有所长，在不同的活动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也就有高有低，这是能力方面的差异；脾气不同，有人活泼，有人沉静，有人暴躁，有人温和，这和气质类型有关；在对人对己和对事的态度上，有人热情直爽，有人谦虚谨慎，有人骄傲放纵，有人细致含蓄，这是性格方面的差别。能力、气质和性格统称为个性心理特征。个性心理特征，是通过心理过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已经形成的个性心理特征也只有在心理过程中才能得到表现。它们既有区别，又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心理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就是揭示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形成和发展的规律，从而可以探讨个性心理特征：哪些方面是先天就有的？哪些方面是后天形成的？先天遗传因素和后天环境影响对它们究竟起着多大作用？改变哪些条件的影响才能达到社会实践的需要？这是心理学的重要研究任务。

但是揭示任何心理活动规律，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